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6

中东局势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会员国对 2012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66/18 号决议和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66/19 号决议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 A/67/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3
布基纳法索	3
古巴	3
墨西哥	5
卡塔尔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6/18 号和第 66/19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第 66/18 号决议强调指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有国际担保条款，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大会关于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政策第 66/19 号决议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2. 5 月 17 日为了履行第 66/18 号和第 66/19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责任，我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其他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了普通照会，请他们向我通报各自政府为执行这两项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设想采取的任何步骤。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已经收到来自布基纳法索、古巴、墨西哥、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5 份答复。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二. 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布基纳法索

[原件：法文]

长期以来，以色列-巴勒斯坦危机和由此产生的对流离失所者状况的不利影响给中东局势打下了烙印。布基纳法索，像国际社会一样，始终特别关注局势的演变，并呼吁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冲突。基于这种信念，布基纳法索一贯支持联合国的所有有关决议，这些决议呼吁交战各方协商，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以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全面和平——一种可持续和平，一种既保证巴勒斯坦人自由和自决权，又不危及以色列国安全的和平。

因此，布基纳法索鼎力支持大会第 66/18 号和第 66/19 号决议，包括在圣城耶路撒冷地位问题上的有关规定，从而与该区域任何单方面行动划清界限。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古巴完全支持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66/18 号决议，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立即严格执行这一决议。

古巴重申其支持和声援巴勒斯坦人，45 年来巴勒斯坦人土地遭残酷军事占领，并被剥夺其基本人权，包括自决权和自由。

因以色列持续的军事占领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土地的违法行为和挑衅而造成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危急的安全、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状况是不可接受的，令人深为关切。

古巴重申其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继续军事占领；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非法殖民政策和做法；侵犯人权的行为；以色列通过大量非法手段和措施对巴勒斯坦人的集体惩罚；和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巨大痛苦的有计划的战争罪行。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即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定居点的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其实施更公开违抗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

古巴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的局势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在那里的殖民运动最凶猛，旨在非法改变该城的人口结构、特点与法律地位。

我们要求立即停止修建扩建定居点和建造隔离墙和停止转移更多的定居者、拆毁住房、加大在该城周围征用土地、搬迁和挖掘力度、巴勒斯坦平民的流离失所、武断和种族主义性的居民身份规定、通过许可证制度和数百个检查站来限制行动、关闭巴勒斯坦机构、取缔巴勒斯坦人居住权，包括发布军事驱逐出境命令、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和其他措施，以消除城内巴勒斯坦居民及实现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吞并的其他措施。

古巴重申，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法律、地理和人口性质和地位的所有措施是无效的，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我们强调，必须提供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合法的民族愿望，包括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自由。

古巴完全支持大会关于叙利亚戈兰的第 66/19 号决议，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立即严格执行这一决议。

我国重申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允许武力夺取领土的基本原则。1949 年 8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完全适用于叙利亚戈兰。

自 1967 年以来就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仍处于以色列的军事占领下，这是不可接受的，也令人深为关切。以色列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和第 338(1973) 号决议，立即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不结盟国家运动 120 个成员表示声援和无条件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马德里和平进程、土地换和平办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提出的权力主张和正当要求。

对叙利亚戈兰的继续占领和事实兼并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一块绊脚石。

古巴认为，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地貌和人口组成及其体制结构而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法律措施或行政措施以及一切措施和行动，以及以色列在那里强加管辖和管理的措施，都是无效的，且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在这方面，古巴还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业已确认，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以色列必须撤销这一决定。

所有这些措施和行动，包括自 1967 年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非法建造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的行为，都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古巴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其于占领期间所建监狱内实施的野蛮行径，并重申关切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遭羁押的叙利亚人受到不人道待遇，导致其身体健康恶化，使其生命面临危险，这种做法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古巴要求以色列立即和无条件地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并且必须把这些规定适用于所占领叙利亚戈兰遭羁押的叙利亚人。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墨西哥认为，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扩大定居点、拆毁房屋和建造安全墙的政策违反了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此外，墨西哥与国际社会一道谴责了在东耶路撒冷驱逐巴勒斯坦人和拆迁巴勒斯坦人房屋的行为。

墨西哥认为，在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占领和殖民政策违反了国际法，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绊脚石。

卡塔尔

[原件：英文]

卡塔尔国已采取行动，实施两项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并已通过其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上采取的所有政治行动和持有的实际立场确认，公正全面的和平是战略选择，和平进程不能被分割，且只能等以色列完全撤出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撤出仍被占领的黎巴嫩南部领土，才能得以实现。卡塔尔国

在这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为此他担任了阿拉伯和平倡议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的宗旨是寻求满足和平的要求，并为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奠定基础。

卡塔尔国重申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特征，反对以色列采取的旨在将这座城市犹太化、兼并并驱逐当地居民的一切措施。卡塔尔还谴责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没收土地并建立定居点，以色列对阿克萨清真寺进行有计划和反复的侵略尝试并在该清真寺地下和四周进行挖掘活动，这有可能导致这座清真寺倒塌。

2012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卡塔尔国召开耶路撒冷保卫问题国际会议。在该会议上，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提出了一项倡议，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以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阿拉伯耶路撒冷采取的旨在消除其伊斯兰和基督教阿拉伯特色的所有行动。

卡塔尔国已宣布支持叙利亚在和平进程和国际决议基础上收回直迄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的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全部领土的要求和权利。卡塔尔重申拒绝以色列占领当局为改变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法律、自然和地理状况而采取的一切行动，并重申谴责以色列旨在没收土地和水资源的做法和程序，其构成了对区域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自以色列 1967 年占领叙利亚戈兰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坚决反对占领，要求以色列占领军从叙利亚戈兰各地撤出。大会在其第 66/19 号决议中重申，国际社会深为关切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出。该决议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确认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

这一残暴占领已持续 45 年。尽管通过了各项得到国际承认的决议，而且世界大多数国家在国际会议中要求结束占领并强烈谴责以色列的暴力专横行径以及对所有国际公约和惯例的公然违反，但以色列对所有这类宣言和国际决议始终无动于衷，其扩张主义野心没有遇到任何障碍，它继续无限地逍遥法外，完全藐视国际法的存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申明，它非常渴望继续与联合国一道努力与合作，执行关于结束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有关决议，从而制止这一占领。本着这一理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明确无误地表示，联合国各项决议仍然是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基本依据。鉴于叙利亚政策的这一既定原则，巴沙尔·阿萨德总统不止一次宣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在与 1991 年启动的马

德里和平进程相同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在所有国际论坛宣布其全面恪守各有关国际决议，并呼吁各方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呼吁执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以确保以色列从整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剥夺阿拉伯人和叙利亚人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权利。特别是，2011 年 6 月，以色列政府决定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 Majdal Shams 东部修建种族隔离墙，据称是为了防止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越过停火线、进入被占领的 Majdal Shams。事实上，以色列工兵团于 2011 年 7 月初开始修建该墙，并与以色列承包商达成协议，要修建一道高 8 米、长 4 公里的隔离墙。我们还注意到，2011 年 6 月 5 日，在“1967 年 Naksa 事件”四十四周年之际，以色列占领军部队又进行了残忍的屠杀。占领军部队向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停火线叙利亚一边手无寸铁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和平示威者发射 5 枚实弹，造成 23 人死亡，350 人受伤。我们还注意到，2011 年 5 月 15 日，占领军部队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停火线附近对纪念“1948 年 Nakba 事件”活动的人犯下了类似的罪行。他们企图驱散和平示威者，发射了 5 枚实弹，造成 15 人死亡，数十人受伤。这些事件显示，有些人想让以色列永远免于适用国际法条款，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逍遥法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加紧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修建定居点活动的决定，特别是所谓“戈兰区域理事会”最近在 2010 年 12 月发起的“来戈兰定居”新一波建造定居点活动，其目的是吸引数千个以色列家庭到戈兰定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谴责“区域理事会”作出的、并得到占领国批准的关于在 Ani' am 定居点附近修建一个新的游客定居村的决定。叙利亚还谴责区域理事会与 Yonatan 极端分子宗教定居点管理层相互勾结，企图吸引数以千计人的定居者到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定居，同时谴责以色列旅游公司以在被占领戈兰南端的 Batihah 地区建造“旅游村”为借口建造定居点，特别是在 Tiberias 湖东岸称作 Tall al-Sayyadin 的地方建造定居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谴责国际犹太组织到这些村子旅游以及占领当局在 Eliad、Ein Zivan、Natur、Khasfin、Hadnes 和 Nof 定居点开发基础设施，扩大定居点。以色列的行径凸显了以色列的真实意图，那就是拒绝和平，藐视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大会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11 年 11 月 30 日第 66/19 号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80 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方面的行径和行动，这些行径和行动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大会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

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66/225 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拒绝进口此类商品，以此遵守国际法，并且强调以色列尊重国际法的必要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 2012 年 3 月下旬拒绝让阿拉伯叙利亚农民运送他们的苹果收成到叙利亚。以色列的这一决定显然无视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达成的协议。这一武断的措施给叙利亚农民造成了重大的物质损失。大量农产在等待三个星期的车辆中败坏。农民无法为收成，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农民的主要农产品找到一个替代市场。叙利亚呼吁秘书长确保以色列遵守其与红十字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并不再无理扣压许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 2010 年 12 月在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 Mas'adah 湖汲水并引水到定居点农场。以色列这一措施完全违反了国际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继续遭受物质损失。据估计，损失已达 2 000 万美元，原因是依靠湖水灌溉的农场鱼类种群丧失，苹果产量不高，此外也因为柑橘浇水不足。我们以前曾在年度报告中提及以色列在戈兰的所作所为和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政策，这是专为控制戈兰水源和拒绝叙利亚公民享有对其水源自然权利而制定的。以色列的这一最新措施，即从 Mas'adah 湖汲水，给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公民造成了难以承受的巨大经济和环境灾难。

以色列的行径确实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考虑到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以公平保护公私土地与财产以及水资源。以色列的行径还进一步违反该决议第 5 段，其中安理会确定以色列为改变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措施均无法律效力。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证实，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不具备任何国际法律效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要求大会和国际社会承担起责任，防止以色列继续实施持续侵害行为，尤其是掠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水资源。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反对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以色列国会决定就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的问题举行全民投票，规定需得到 80%以上的以色列人的支持才可撤出这些领土。这一决定是对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国际法相关规定的违反和蔑视，而且与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背道而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请秘书长、大会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确保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里的叙利亚囚犯享有更加人道的卫生条件。叙利亚政府表示拒绝以色列的虚假审判，如 Nazareth 地区法院 2010 年 7 月 14 日对 Majid al-Sha'ir 进行的审判。此人被判处五年半徒刑，他的儿子 Fida al-Sha'ir 被判处三年徒

刑，罪名是向其祖国叙利亚传递消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占领军 2012 年 4 月 16 日绑架了在停火线叙利亚一侧看羊的叙利亚儿童 Muhammad Khalid Ahmad。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强调它要求上述国际人物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以色列撤销其禁止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公民通过 Qunaitra 过境点访问自己家园——叙利亚——的决定。2012 年 3 月 27 日，因该决定，一个来自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宗教领袖代表团无法通过该过境点回到祖国，在叙利亚的 Suwaida 市埋葬 Ahmad al-Hijri。以色列的这些武断做法造成了叙利亚公民的物质、精神和肉体上的损伤，并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文书及规范。叙利亚政府强调，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做法超过了所有法律和道德界限，最近的一个例子是以色列占领当局对一个 2 岁孩子 Fahid Lu' ay Shuqeir 实施了两年软禁，借口是他出生在以色列境外，即他父母在叙利亚学习时生了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无偏见、无选择性地执行相关国际决议，并且援用日内瓦四公约，以便对占领国以色列施加压力，促使其顺应国际社会的愿望，从而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同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支持题为“耶路撒冷”的大会第 66/18 号决议，并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结束自 1967 年以来对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占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不承认以色列颁布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重申以色列关于对耶路撒冷市实施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根本无效。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实施非法定居点活动，其目的是改变圣城的法律地位和历史、精神和人文特征。以色列继续毁坏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和在东耶路撒冷内外建造隔离墙，目的是把这个城市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余部分隔开。这些行径继续蔑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以色列政策的目标是制造一个现实，使建立一个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成为不可能，进而破坏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一切可能性，延长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叙利亚强调，就实现中东和平而言，耶路撒冷问题是根本性和决定性的。以色列必须自行或被劝服遵守联合国各项强调须保护耶路撒冷作为被占领土的特殊法律地位的决议。而这些决议均规定，任何改变耶路撒冷地位或状况的措施都是无效的。